

东南大学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是确保实验室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，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

第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根据各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，并悬挂公示。

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，各实验室应设有兼职的安全员，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安全员应经过培训、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

第三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。首次做实验的人员必须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，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，方可开始实验。

第四条 在实验室中应积极宣传、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，如：烧伤、创伤、中毒、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

第五条 实验室应有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制度，积极表彰先进，严肃查处事故。当发生不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及时处理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，并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

第六条 在承揽校外教学、科研、实验任务时，应明确安全责任。

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

第七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。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要有安全通道、严格做到“四防”、“五关”、“一查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；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；查仪器设备）。

第八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，严格杜绝火灾隐患，了解各类有关易燃、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。

第九条 实验室要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实验室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

触电或燃烧；使用高压动力电时，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，或用安全杆操作，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，再实施抢救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，要严格按照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作好详细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使用放射性物质时应避免放射性物质进入体内和污染身体，尽量减少人体接受外部辐射的剂量，尽量减少放射性物质扩散造成的危害。放射性废物要按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在涉及压力容器、电工、焊接、振动、噪声、高温、高压、辐射、强光闪烁、细菌疫苗及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，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，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对于环境安全管理工作要有充分认识，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，不得污染环境。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将有害物质、有毒气体的处理方案列入工程施工计划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实验室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